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末期股息；
- (3)建議重選董事；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主席)

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末期股息；

(3)建議重選董事；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敦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提呈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353,11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7,070,62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3,535,311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合共約為12,700,000港元。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假設派發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末期股息之連權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之除權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雷勝中先生及盧永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雷勝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盧永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b)派付末期股息；及(c)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地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635,353,119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3,535,31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0.320	0.290
七月	0.330	0.300
八月	0.325	0.300
九月	0.300	0.270
十月	0.330	0.285
十一月	0.335	0.280
十二月	0.300	0.28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95	0.295
二月	0.360	0.335
三月	0.360	0.310
四月	0.360	0.280
五月	0.350	0.32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0	0.31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事。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雷勝明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之權益	325,944,036 (附註1)	51.30%
雷勝昌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之權益	324,381,536 (附註1)	51.06%
雷勝中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法團(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權益	325,944,036 (附註1及2)	51.30%
雷志	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320,475,286 (附註3)	50.44%
伍四妹	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320,475,286 (附註3)	50.44%
吳淑芳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25,944,036 (附註4)	51.30%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 Harmony Link 」)	實益擁有人	320,475,286	50.44%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20,475,286 (附註5)	50.44%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信託人	320,475,286 (附註5)	50.44%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320,475,286股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2. 該等股份中，1,562,500股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持有。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上文附註1內所述的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透過其配偶執行董事雷勝中先生持有324,381,536股股份之權益。
5.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持有。請參閱上文附註1。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雷勝明	57.00%
雷勝昌	56.73%
雷勝中	57.00%
雷志	56.04%
伍四妹	56.04%
吳淑芳	57.00%
Harmony Link	56.04%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56.04%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56.04%

按照上列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使彼等任何一人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雷勝中先生

雷勝中先生，50歲，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前，曾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工作6年。雷勝中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2) 盧永文先生，太平紳士

盧永文先生，太平紳士，59歲，為振明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振明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政府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盧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二零零八年起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深水埗區議員。盧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雷勝中先生及盧永文先生分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80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本集團之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年終花紅，上述各項乃參考彼等各自之職責及責任，各自對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當時市況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與雷勝中先生為兄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勝中先生個人持有3,906,250股股份之權益，並分別因其配偶之權益及下文所述之信託基金權益而持有1,562,500股股份及320,475,286股股份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30%。

該等股份中320,475,286股乃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一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勝中先生及盧永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雷勝中先生及盧永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並無有關雷勝中先生及盧永文先生各人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雷勝中先生及盧永文先生各人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每股港幣2仙；
3.
 - (a) 重選雷勝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永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授權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認購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通函附錄一。